



第十章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的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6 年地产农产品飞行抽检（浦东、崇明、奉贤、闵行、市属企业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6 年地产农产品飞行抽检（浦东、崇明、奉贤、闵行、市属企业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源本食品质量检验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0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源本食品质量检验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5 月 15 日

